**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**

**商务评分：23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务部分（23分） |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质保期期限，质保期最长者得12分，次之得8分，最差得4分。 | 12 |
|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售后保障条款，售后服务最优者得6分，次之得3分，最差得1分。 | 6 |
| 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情况，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情况加1分，最高5分，且根据所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证明材料。**本项需提供已完成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（或验收报告）加盖公章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** | 5 |

**技术评分：12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技术部分（12分） |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产品的隔热率数据，数据最优者得12分，次之得8分，最差得4分。 | 12 |
| 投标报价得分 | 本次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价格评分 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65（保留两位小数） | 65 |